

高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4〕85号

高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陵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 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高陵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

高陵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 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发放透明度，确保党和国家的各项惠民政策不打折扣落到实处，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财发〔2014〕95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2014年9月起在全县范围内，推行财政惠民补贴以现金为主、发放方式以“一卡通”为主的管理办法，建立覆盖所有城乡居民、涵盖所有补贴、即时监控到户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平台。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一卡通”改革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国家惠民政策，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机制和监管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力构建和谐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权责不变、分工协作。各项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应遵循补贴政策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部门职责不变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2. 规范透明、安全高效。结合“一卡通”操作规程，建立科

学合理的管理机制、规范快捷的发放机制和严格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手续简便、公开公正。

3. 集中整治、一卡发放。将各项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渠道进行集中整治，实行统一管理、一卡发放。

二、“一卡通”改革主要内容

（一）建立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制度。

“一卡通”就是将各级政府安排的各项惠民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分户补贴清册，通过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划转到城乡居民个人特定补贴卡的兑付方式。实现覆盖城乡、集中整治、一卡发放的目标。

（二）依托“一卡通”兑付系统。

在目前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的基础上，将各级政府安排的、各部门分散管理的，以各种形式发放给城乡居民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三）实行“以户管理，以人发放”。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中生产性补贴以“一户一卡一号”对户主发放为主，生活性补贴以“一人一卡一号”发放到个人。要以群众目前持有的惠农“一卡通”存折为基础，由代发金融机构变更为“财政惠民补贴卡（折）”，发放各项补贴资金；对于无惠民“一卡通”存折的补贴对象，可以认定其所持有的其他财政补贴存折的其中一个作为“一卡通”存折；对于无任何财政补贴发放存折的补贴对象，代发金融机构为其新开立卡及存折。

为便于统一管理，经财政及有关部门审定后，给每个补贴对象设定一个编码，实行“一户一卡一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立补贴账户。

对于发放到个人的生活性补贴，如新农保、残疾人生活补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和抚恤资金等，可以实行“一人一卡一号”发放。

（四）纳入“一卡通”的资金范围。

凡财政预算安排，直接支付给城乡居民个人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所有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资金，原则上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不包括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项目）。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纳入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的补贴项目有：粮食综合补贴、玉米良种补贴、小麦良种补贴等38个补贴项目（详见附件）。因国家政策原因补贴项目发生变化的，随时予以调整。

（五）设立“惠民补贴资金发放专户”。

惠民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县财政局设立“惠民补贴资金发放专户”，通过此户由县代发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惠民补贴资金实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并根据各种补贴项目设立明细账，核算各项惠民补贴资金的发放。

（六）建立“惠民补贴发放公示栏”。

各镇街（管委会）要在各村级（社区）固定场所，采取公示栏或公示墙等形式，设立“惠民补贴发放公示栏”，告知群众各项

补贴资金发放的政策、对象、标准、金额、时间等信息，便于群众领取补贴资金和开展监督。

（七）建立“便民取款点”。

在全面推行“一卡通”发放方式的同时，鼓励县代发金融机构建立并逐步规划覆盖城乡、村的“便民取款点”，便于群众取款和查询。

三、操作流程

实行“一卡通”制度，要坚持做到“资金专户管，补贴一卡发，手续集中办，收支明白账，过程能监控”。我县“一卡通”改革操作流程采取以下步骤进行。

（一）补贴审核。

各类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财政惠民补贴资金政策要求，对符合补贴政策的人员基础信息进行调查、登记、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要求格式，将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分户登记表和汇总表提交县财政局。

（二）补贴兑付。

县财政局将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当期分户发放清册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对应补贴数及有关电子数据传输给代理金融机构，并将资金通过国库或财政专户拨至指定的“惠民补贴资金发放专户”，再拨至代发金融机构指定的发放账户，实行“一个漏斗向下”管理。

代理金融机构收到当期补贴资金后，凭发放清册和电子数

据，分清条目，24小时内将补贴资金划入城乡居民补贴“一卡通”账户，并在发放清册上加盖业务印章，返回县财政局记账、存档。

（三）账务管理。

县财政局设立惠民补贴资金管理账簿，实行专人、专账、专户管理，并根据各项补贴资金性质，设立明细账，反映各项资金的发放情况。

（四）公告发布。

补贴发放后，县财政局及时通知各镇街（管委会）财政所，在村级（社区）公示栏及时发布当期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公告或通告，告知补贴对象可持“一卡通”和有效身份证件随时到代理金融机构查询和领取补贴资金，也可持卡到就近的“便民取款点”或ATM机查询、取款。

（五）动态监管。

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各项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和实发数据进行稽核，实施动态监控。

四、“一卡通”改革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9月11日—9月15日）。

制定《高陵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一卡通”改革工作，同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标语、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意义、目的和内

容，搞好宣传报道，做到户户明白、人人清楚。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9月16日—9月30日）。

1. 开展业务培训。县财政局要加大对镇街（管委会）基层具体操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使其熟练掌握信息采集、分户清册编录和数据资料传输程序等相关业务知识和工作要求，以保障改革顺利开展。

2. 采集、整理信息。各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管委会）组织相关站（所），根据职责分工补充完善纳入惠民补贴发放系统的城乡居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口等基础信息，并进行清理审核，整理成册，张榜公示，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库。

3. 9月底前确保实现各项惠民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4年10月1日—11月30日）。

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一卡通”改革工作进行检查，对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逐项验收，对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上报市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于10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县“一卡通”改革情况进行检查验收。11月份接受省级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财政惠民“一卡通”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镇街（管委会）要

站在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改革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为加强对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方式改革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韶辉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主要成员为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建住局、县农林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人口计生局、县残联、县畜牧兽医局、县国土局及镇街（管委会）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彭寿虎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财政局总会计师冯鹏华同志担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各镇街（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服从改革工作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力推进改革工作。

1. 财政部门的职责：负责“一卡通”改革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补贴资金的筹集、兑付和协调工作，以及对业务部门提供的补贴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及时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对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渠道进行整合，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并对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硬件设施，实现县乡联网与部门联网，对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2. 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审核确定相关惠民补贴资金的补助

对象及补助标准，做好相关证件的核发；审核采集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户基础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补贴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同时向县财政局提供符合兑付系统要求格式的惠民补贴资金分户清册及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的确定和变更情况；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3. 镇街（管委会）的职责：组织各职能站（所）、村委会、社区对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的城乡居民基础信息进行采集、审核、汇总、公示、上报，确保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审核合格的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补贴系统。

4. 代发金融机构的职责：负责办理“一卡通”补贴卡（折）；负责告知补贴对象如何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补贴卡（折）的办法；不断加大广大农村地区的金融信息化建设，安装 ATM、POS 机等设备；在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按分户清册和电子数据，24 小时内将资金划入补贴卡，并在发放清册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县财政局记账、存档；实时传输惠民补贴资金兑付信息，为县财政局进行动态监控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监督，严明纪律。

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大监管力度，从源头开始全程监督，确保“一卡通”改革顺利推进。严格执行“六到人”、“七不准”的工作纪律。“六到人”即：政策宣传到人、张榜公示到人、清册编制到人、资金分配到人、卡（折）发放到人、补贴兑现到人。“七不准”即：不准擅自调整补贴标准

和范围，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城乡居民任何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集体组织代领补贴，不准拖延补贴兑付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城乡居民负担，不准虚列补贴对象套取资金。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民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附件：高陵县纳入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补贴项目表

附件

高陵县纳入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补贴项目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类型	补贴对象	发放按户或按人	资金来源	财政归口科室	业务主管部门
1	粮食综合补贴	生产型	种植陕西省统计年鉴刊登的所有粮食作物的农户（含农场职工）。	户	中省市	农财科	县农林局 县财政局
2	玉米良种补贴	生产型	生产中使用玉米良种的农民（含农场职工）。	户	中	农财科	县农林局
3	小麦良种补贴	生产型	生产中使用小麦良种的农民（含农场职工）。	户	中	农财科	县农林局
4	农机购置补贴	生产型	高陵县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户	中	农财科	县农林局
5	能繁母猪补贴	生产型	养殖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	户	省	农财科	县畜牧兽医局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社保型	全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人	中	农财科	县水务局
7	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女学生教育资助	社保型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女孩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元。	人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8	农村中心户长补助金	社保型	农村计生中心户长。	人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9	农村村级计生干部补助金	社保型	农村人口计生专干。	人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0	农村放弃生育二孩 家庭奖励	社保型	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符合《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2001年1月1日以来生育第一个子女，且与申请放弃时间间隔4年；夫妇双方自愿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妇双方与镇街（管委会）签订了《放弃生育二孩协议书》；采取了长效避孕措施。有禁忌症者，不能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应当有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证明。	户	省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1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社保型	夫妻双方户籍均在我市，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现无存活子女。	户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2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社保型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人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3	二胎全程跟踪优质服务 奖励补助金	社保型	优质服务责任人。	人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4	家庭创业工程补助	社保型	贫困计划生育家庭。	户	市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5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	生活型	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女孩；年满55—59周岁。	人	省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0	农村放弃生育二孩 家庭奖励	社保型	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符合《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且与申请放弃时间间隔来生育第一个子女，且与申请放弃第二个子女且4年；夫妇双方自愿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妇双方与镇街（管委会）签订了《放弃生育二孩协议书》；采取了长效避孕措施。有禁忌症者，不能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应当有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证明。	户	省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1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社保型	夫妻双方户籍均在我市，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现无存活子女。	户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2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社保型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人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3	二胎全程跟踪优质服务 奖励补助金	社保型	优质服务责任人。	人	市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4	家庭创业工程补助	社保型	贫困计划生育家庭。	户	市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5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	生活型	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女孩；年满55—59周岁。	人	省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对象及补助标准，做好相关证件的核发；审核采集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户基础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补贴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同时向县财政局提供符合兑付系统要求格式的惠民补贴资金分户清册及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的确定和变更情况；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3. 镇街（管委会）的职责：组织各职能站（所）、村委会、社区对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的城乡居民基础信息进行采集、审核、汇总、公示、上报，确保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审核合格的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补贴系统。

4. 代发金融机构的职责：负责办理“一卡通”补贴卡（折）；负责告知补贴对象如何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补贴卡（折）的办法；不断加大广大农村地区的金融信息化建设，安装 ATM、POS 机等设备；在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按分户清册和电子数据，24 小时内将资金划入补贴卡，并在发放清册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县财政局记账、存档；实时传输惠民补贴资金兑付信息，为县财政局进行动态监控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监督，严明纪律。

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大监管力度，从源头开始全程监督，确保“一卡通”改革顺利推进。严格执行“六到人”、“七不准”的工作纪律。“六到人”即：政策宣传到人、张榜公示到人、清册编制到人、资金分配到人、卡（折）发放到人、补贴兑现到人。“七不准”即：不准擅自调整补贴标准

1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	生活型	被人为我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人	省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	生活型	本人的户籍在我省；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人	省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8	独生子女保健费	生活型	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夫妇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之子女十六周岁止，凭证每月领取5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人	省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19	高陵县计划生育家庭节育 奖励补助金	生活型	1. 16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领证家庭，采取了长效节育措施，其家庭从子女16周岁起享受节育奖励补助金，直至转入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或国家奖励扶助制度。 2. 农村双女家庭且第一个女孩年满16周岁，未违反当时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并于当年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双女户家庭享受节育奖励补助金，直至其转入国家奖励扶助制度。	户	县	行财科	县人口计生局

2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社保型	2011年冬季起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	户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社保型	从2011年11月1日起,本县接受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	人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社保型	我县城乡70周岁以上老人。	人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社保型	月人均收入达不到450元的农村生活困难家庭。	户	市、县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社保型	月人均收入达不到225元的农村生活困难家庭。	户	市、县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5	农村五保户生活补助	社保型	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残疾人员。	人	市、县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6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社保型	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不满16周岁的人员。	人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7	城乡医疗救助	社保型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孤儿、重度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重病患者、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过大,家庭难以负担的困难群众。	人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8	城乡临时救助金	社保型	本县常住人口的低收入家庭因突发性事件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政府为其提供的临时性救助措施。	户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29	城乡低保子女教育资助金	社保型	城乡低保家庭子女。	户	市、县	社保科	县民政局
30	灾后重建住房资金	社保型	因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后住房需重建户。	户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31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待遇补贴	生活型	城镇社区“两委会”成员、专职工作者。	人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民政局
32	失能老人生活补助	社保型	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5项以上做不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	人	市	社保科	县民政局
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社保型	1-3级生活困难残疾人。	人	省市区	社保科	县残联
34	残疾人专职委员津贴	生活型	残疾人专职委员。	人	市	社保科	县残联
35	城乡居民养老金	社保型	60周岁以上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本县城乡居民。	人	中省市区	社保科	县人社局
36	高陵县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补助	社保型	2007年10月1日前泾河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已征用土地的农村居民。	户	县	社保科	县人社局
3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社保型	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户	中省市区	经建科	县住建局
38	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补助	社保型	县国土部门认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居住群众。	户	市	城建所	县国土局

高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印发